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C2201037

项目名称：机械工业信息中心机械行业舆情监测公
共服务平台

采购人名称：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机械工业信息中心委托，对机械工业信息中心机械行业舆情监测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TC2201037

2. 项目信息：

2.1 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2.2 招标内容：

2.2.1 项目名称：机械工业信息中心机械行业舆情监测公共服务平台

2.2.2 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3 系统交付期与免费维护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应用系统建设和软件系统总体集成建设工作。项目正式交付上线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验收。

免费维护期要求：系统验收合格后 5 年。免费维护期内，服务商为客户免费提供云平台资源及全方位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商投标时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2.4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包含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 资金来源及预算：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金额为 516 万元人民币。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八条第（三）款规定，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30%，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4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自2022年10月8日-2022年10月13日起每天（节假日除外）9:30-11:30、13:30-16:30（北京时间），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注册、登录、标书购买、下载等。

具体方法如下：

步骤一：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投标人注册。

步骤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选择参与的项目，上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步骤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选择支付方式：线上支付；标书款费用为300元，发票由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具，投标人可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注：

（1）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买资料审核及确认、购标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应及时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下单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

（2）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010-62108037获取支持。潜在投标人应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下单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时间：2022年10月31日13:30-14:00（北京时间）。

7.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交纳投标

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进入大厦须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北京健康宝”绿码，请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避免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8.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

9. 投标、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会议室

10.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3B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108095、62108092

电子信箱：hanwei@cntcitic.com.cn、zhouyi@cntcitic.com.cn

联 系 人：韩伟、周毅

开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号：0200049619200362296

采购人：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26 号 1 号楼 4050 室

联系人：王骥

电 话：010-68510153

电子邮箱：wangji@mi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机械工业信息中心</u> 地 址： <u>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26 号 1 号楼 4050 室</u> 联系人：王骥 电 话：010-68510153 电子邮箱：wangji@miic.com.cn
1.2	采购代理机构：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3B</u> 业务联系人： <u>韩伟 周毅</u> 电话： <u>010-62108095、62108092</u> 电子邮箱：hanwei@cntcitic.com.cn、zhouyi@cntcitic.com.cn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213</u>
1.3.4	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有如下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第八条第（三）款规定，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1.3.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6	本项目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u>是</u> 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详见 1.3.4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适用</u>

条款号	内 容								
2.2	项目预算金额：516 万元人民币；项目最高限价：516 万元人民币。								
9.1	提供投标人的开标前 6 个月中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提供书面说明文件。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u>在线缴纳</u> ，投标人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5 万元</u>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投标保证金：1 份 ● 电子文档：1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00</u>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 <u>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00</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20.4	核心产品： <u>不适用</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即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名</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2	中标服务费：按照以下所列的收取费率以差额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合同金额（万元）</th><th>收取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45%</td></tr> </tbody> </table>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条款号	内 容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888 传真: 010-68437040 电子邮箱: ztbxf@guaranty.com.cn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8.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8.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8.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开投标；如仅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部分服务，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四部分的内容：

包封一：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该分册应包括以下全部内容，且应胶装成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将导致其无效投标）

1-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提供）

1-2 资格证明文件：

1-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 4 项资信证明文件。

1-2-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提供书面说明文件。

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提供，**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1-2-7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非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提供，**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无须提供）

1-2-8 不分包说明（格式，**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提供，非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包封一中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包封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应分册装订，左侧胶装）

2-1 商务文件（该分册应包括以下内容，且应胶装成册）

2-1-1 投标书（按格式提供）

2-1-2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2-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2-1-4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格式提供）

2-1-5 业绩（提供业绩清单一览表（按格式提供）和业绩证明材料）

2-1-6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按格式提供）

2-1-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2-1-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按格式提供）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1-9 售后服务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2-1-10 资质证书

2-1-11 其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

2-2 技术文件（该分册应包括以下内容，且应胶装成册）

2-2-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2-2 总体设计方案

2-2-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2-2-4 项目实施组织

2-2-5 项目实施方案

2-2-6 售后服务方案

2-2-7 培训方案

2-2-8 其它有利于该项目的技术建议或说明等

说明：包封二中应包括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册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包封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包封三中应包括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支票原件或汇票原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按格式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1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包封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说明：包封四中应包括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电子文档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及技术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版和WORD版；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9.2 **投标人应按照 9.1 条的要求将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技术方案。

10.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

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所提供服务，包括技术服务等费用；

11.3.2 其他相关费用。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1.6 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天津地区：支票、汇票、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汇票、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投标担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截止后一个月）。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按照本须知第 9 条的要求密封投标文件。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或将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17.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

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货物类招标适用**）：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3 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

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的；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不进行价格分扣除计算。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下列条件之一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依法重新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 31.1 中标供应商须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各档收取费率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1.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 31.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

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监督电话和信箱，供应商可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2、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1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②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复印件签字即可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①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②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投标人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则不须提供本项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① 提供近期缴纳的企业纳税记录（开标前 6 个月中的任意 1 个月的即可）的复印件 ②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记录	① 提供近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凭证（开标前 6 个月中的任意 1 个月的即可）的复印件 ②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签字即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8	分包意向协议	原件， 非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且分包合同份额比例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招标文件规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无须提供
9	不分包说明	原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非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无须提供
10	信用记录	无不良信用记录
11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符合性检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1	未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提供《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2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3	未参与其他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提供《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4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提供《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5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规定
6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8.1 条规定，提供《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7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1.5 条规定，提供《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2.4 条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10	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12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商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4、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4.1 综合评分步骤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即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照将每个合格投标人的平均值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 按照排序先后推荐排名第一名, 第二名和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4)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4.2 综合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因素
1. 价格部分 (10分)	1.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1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进行价格分扣除计算。
2. 商务部分 (28分)	2.1 类似项目业绩	15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每具有一个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信息数据采集、监测、处理、分析、挖掘和共享类项目）, 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项目合同或批件的复印件；②验收报告或采购人证明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2 相关资质	13	根据投标人相关资质情况进行打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提供以下证书：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3）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备信息数据采集、监测、处理、分析、挖掘和共享产品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著作权取得时间不得晚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 技术部分 (62分)	3.1 总体设计方案 (22分)	12	投标人具有 CMMI5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的得 3 分； 具有 CMMI4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的得 2 分； 具有 CMMI3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1 总体设计方案要求 - 平台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合理，架构完整、方案成熟、设计全面、细致、合理，有很好的规划性得 12 分； - 平台设计方案成熟，架构较完整，设计合理，规划较好得 10 分； - 平台设计方案基本成熟，设计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 平台设计思路欠合理，方案欠成熟，架构欠完整，技术较可靠得 6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因素
			分； • 平台设计方案粗略、不成熟、架构不完整，规划性差的得 4 分； •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3.1.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 项目需求理解到位、特点把握精准、针对性较强的得 10 分； • 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到位、特点把握较精准、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 • 项目需求理解一般、特点把握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 项目需求理解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 项目需求理解欠缺、特点把握不到位、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3.2 项目功能设计 (15 分)	15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功能进行详细设计和逐项应答。根据项目功能实现方式、实现程度，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评分： • 各项功能指标完全逐条响应，功能设计切合实际、实现程度高，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内容严谨，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5 分； • 各项功能指标完全逐条响应，功能设计比较切合实际、实现程度比较高，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严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2 分； • 各项功能指标基本响应，功能设计比较切合实际、实现程度一般，方案科学性一般，内容编写水平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9 分； • 各项功能指标响应程度较差，功能设计不够切合实际、实现程度较差，方案科学性较差，内容编写水平较差，满足采购人要求程度不高，得 6 分； • 招标文件的各项功能指标响应程度差，功能设计不切合实际、实现程度差，方案科学性差，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3.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5 分)	10	3.3.1 项目实施组织 (1) 项目开发团队人员从专业基础、数量、业绩等方面安排合理性强，配备完整的得 5 分； 项目开发团队人员从专业基础、数量、业绩等方面安排合理性较强，配备较完整的得 3 分； 项目开发团队人员从专业基础、数量、业绩等方面安排合理性一般，配备一般的得 1 分； 项目开发团队人员安排合理性差，配备欠缺的得 0 分。
			(2) 项目经理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 PMP 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主要项目人员如有十人以上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应按格式提供“项目组组成表”、“工作简历表”，并将团队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职称证复印件（如有）、相关从业证书复印件（如有）的相关证明文件等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因素
		5	3.3.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全面细致，时间安排与团队分工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切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较全面细致，时间安排与团队分工较合理，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切实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一般，时间安排与团队分工合理性一般，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切实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不够全面，时间安排与团队分工不够合理，不完全项目基本要求，切实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3.4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0 分)	5	3.4.1 售后服务方案 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服务方式、服务响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基本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5	3.4.2 培训方案 有合理完善的培训方案、计划，针对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有较合理完善的培训方案、计划，针对性、可行性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计划一般，针对性、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计划不够合理、完善，针对性、可行性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计划不合理、不完善，针对性、可行性部分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

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鉴于甲方需要就_____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研究开发，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从事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相关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文件。

1.2 “可交付件”：指以纸质文件、电子软件等不同方式表现的、须由乙方完成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档、说明书、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1.3 “保密内容”：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者虽然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但确属能够为双方带来经济效益、各方均已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的各类商业秘密及信息。

1.4 “工作日”：本协议所指“日”均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的日均指自然顺延的天数。

1.5 本合同所列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1.6 本合同所指“一方”均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7 “书面通知”：是指依据双方提供的有效通讯地址，以 EMS 邮政快递的方式，一方发送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函件、文件等送达至另一方，签收即视为书面通知送达，如因地址变更造成的拒签，不影响书面通知的送达。

第二条 项目的概述

2.1 项目特征和目的概述：_____。

2.3 本合同开发软件的技术要求及标准：详见附件一：《_____实施方案》。

2.4 项目的交付时间和进度（含售后服务期：_____），具体的里程碑等详见附件一：《_____实施方案》。

2.5 项目交付的方式：_____。

2.6 乙方单位类型为_____（填写企业/单位类型）；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已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将本项目_____（填写比例）合同份额分包给_____、_____、_____（填写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名称）等_____（填写数量）家企业。分包企业_____（填写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名称1的名称）企业类型为_____（填写企业类型）；分包内容为_____；分包企业_____（填写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名称2的名称）企业类型为_____（填写企业类型）；分包内容为_____ ……

第三条 项目建设的过程

3.1 信息与资料的提供与利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在本合同签订后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开展项目建设。乙方在此过程中，应遵守甲方信息与资料的调阅、调查等相关制度。

3.2 项目总集成工作。（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3.3 项目详细设计工作。（包括验收等内容）

3.4 应用软件（系统）开发（测试）阶段。（包括测评工作）

3.4.1 开发软件的依据：附件一、以及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最终《_____》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开发的主要依据。开发周期仅为附件一明确的期限，不包括试运行阶段及验收期。

3.4.2 里程碑进度报告：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里程碑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3.4.3 如在进度过程中，有突发性的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应当在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日内回复乙方。

3.6 应用软件（系统）试运行阶段。

3.6.1 自软件初步验收后，甲方拥有 日的试运行权利，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派员在现场进行指导。

3.6.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无偿排除该方面和故障或问题。

3.6.3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属于乙方开发设计方面的问题，乙方应无偿调整；属于甲方自身问题，甲方可有偿委托乙方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3.6.4 乙方无偿排除故障或问题，应在现场立即提出解决方案，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即开发软件的基本要求。如须事后提出解决方案的，以不超过（ ）日为限，同时软件系统的试运行时间相应顺延。

3.7 应用软件（系统）竣工验收阶段。

3.7.1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即进入竣工验收阶段。甲

方按程序组织开展应用软件系统竣工验收工作。

3.7.2 如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设计及其它原因致使软件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偿排除故障,如仍存在故障无法解决,甲方、监理方有权共同确认验收未通过。

3.8 项目变更。

3.8.1 若甲方基于合同根本目的,提出软件功能、用途等部分开发内容的变更建议,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8.2 若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3.8.3 鉴于合同标的总量与合同总价相关,因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如变更设计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化,则合同总价减少或增加的幅度不超过()%。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格。本合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在提供本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成本、材料消耗及管理费用等所有项目进行中的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 (¥ 元)。

4.2 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之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整);

下列单据包括:

(1) 商业发票一份(必须)

第二笔款:系统完成初步架构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整); 下列单据包括:

(1) 商业发票一份(必须)

(2) 监理单位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一份(必须)

(3) 甲方出具的架构确认书(必须)

第三笔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下列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整），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3%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整）和7%服务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整），质量保证金待项目最终验收后退还，服务保证金待服务保障到期后根据情况退还。下列单据包括：

- （1） 商业发票一份（必须）
- （2） 系统联调测试报告（必须）
- （3） 项目开发总结报告（必须）
- （4） 系统需求、设计、安装、运行维护、系统操作、源代码等技术资料的最终稿（必须）
- （5） 监理单位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一份（必须）
- （6） 具有中央预算内非经营性投资项目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必须）
- （7） 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必须）

4.3 价格的调整。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依据本合同对项目做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的增减等，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原则，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如有增加，乙方给予原则基础上的优惠。

4.4 价格费用的支付方式

4.4.1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乙方接收费用的基本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4.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前，为甲方出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

普通发票，票面金额须与甲方每次支付的合同价款金额相同，甲方所需发票的抬头名称为：

发票抬头：。

乙方开具发票迟延或者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的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本合同约定的软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本合同期内以及合同期结束后的任何期限内，非经法律程序或软件已进入公开领域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进行具有商业目的的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技术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它文件等任何相关内容。乙方承诺开发过程中使用的软件具备合法的知识产权。

5.2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乙方有义务将其与第三方约定的书面文件向甲方披露，由甲方对复印件备案。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许可使用方在使用本软件时，侵犯了该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上的责任，在经过司法程序确定后，全部赔偿责任及后果将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进行应诉或和解、不能及时支付赔偿而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以法律手段向乙方追究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判决或调解或和解确定的赔偿数额、因行使法律手段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3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有权申请著作权权属登记，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不得侵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为无偿售后服务期，即质保期。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有偿维护和支持协议。

6.2 售后服务内容：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5年免费平台运维服务，为客户免费提供云平台资源及全方位运维和技术支持。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为提高系统稳定性能的技术升级，及软件的各种功能升级服务，但甲方自行采购的硬件及软件均不在免费服务之列。

6.3 售后服务响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情况紧急影响正常工作的，应即时电话协助解决，电话协助解决不了的，应在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调试。

6.4 售后服务的质保责任，即第 4.2.2.4 条质保金的履行：

6.4.1 乙方未能在（ ）小时（宽限时间 30 分钟）内派人现场调试，每发生 1 次，扣除质保金的（ ）%；发生 5 次（含本数）以上的，扣除全部质保金。

6.4.2 乙方因质保期内未提供服务内容，造成甲方系统不稳定达小时（含本数）以上的，扣除全部质保金。

6.5 通知义务：发生质保责任事项，甲方需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乙方如提供履行担保函，甲方需同时书面通知到达履约担保方，立即行使扣除质保金/履约保函的权利。质保金不足 50%时，乙方有义务补足。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对保密内容承担保密义务，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与本合同或本次开发技术有关的资料或内容。双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参与本次开发技术有关的工作人员或从其它渠道可知悉的全部员工。各方均需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签署必要的保密协议等保密方式。

7.2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内容，不得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次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7.3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7.3.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7.3.2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7.3.3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7.3.4 法律强制披露。

第八条 甲方承认，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有赖于甲方与乙方之间全面、及时的合作，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为此，甲方应：

8.1 指派代表与乙方组成本项目管理小组，代表人须拥有必需的专业知识及敬业精神。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可重新指定本方小组成员。甲方负责人姓名： 通讯方式： 邮箱： 。指派代表视为有权与乙方签署及收发文件，定期与乙方代表举行会议等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甲方的工作内容。

8.2 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必需的信息、数据和资料。

8.3 对本项目各个阶段的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并负责具体协调和工作配合，按时进行审核、测试和评估、验收、付费等必要工作。

8.4 在开发、试运行以及验收、售后过程中，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或存在无法使用、功能性障碍缺失造成文件、数据丢失或损毁等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改进要求。

8.5 在乙方软件开发成功后，甲方有权接收乙方开发软件成果，并依法办理相应的著作权登记。

第九条 乙方承认，甲方有信赖于乙方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内容，乙方须按时、全面履行开发、交付具备约定功能和目的的软件给甲方，因此，乙方应当：

9.1 指派代表与甲方组成本项目管理小组，代表人须拥有必需的专业知识及敬业精神。乙方需确保项目成员稳定，且项目经理和主要成员在项目建设阶段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如的确因不可抗力发生重大人事变动，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负责人姓名：通讯方式：邮箱：。指派代表视为有权与甲方签署及收发文件，定期与甲方代表举行会议等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乙方的工作内容。

9.2 充分、合理地利用甲方提供的信息与资料，按约定提供、制定最适用于本合同目的的需求分析书、概要设计说明书以及最终详细设计说明书。

9.3 对项目文档、软件的源代码及其他相关附属物件等全部可交付件须按时、完整地交付给甲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按时签字确认、审核、测试及评估、验收等。

9.4 在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注册、登记及备案过程中，乙方有协助甲方办理的义务。

9.5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软件时，须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次相关业务的免费培训与指导，保证甲方人员掌握使用软件。具体的培训时间、场地和参与人员由甲方自行决定。培训和指导的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6 乙方应按时提供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对软件产品进行必要性的运营维护，至合同到期前，当软件已不符合当时甲方使用需求或存在缺陷时，乙方须及时对软件进行升级或研发新的替代品，以保障甲方正常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鉴于互联网的特殊性，非因乙方及乙方员工原因产生的黑客攻击、互联网连通中断等属于不可抗力，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应由乙方承担，但乙方需提供相应的通知义务。

10.2 发生不可抗力的通知义务: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日内,取得当地公证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视为有效通知。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

1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11.1.1 乙方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完成和交付开发软件的内容达到全部合同内容的 / 以上的,甲方同意给予乙方()日的宽限期,宽限期不视为乙方违约,但是宽限期内乙方仍未完成和交付全部合同内容或未通过验收的。

11.1.2 乙方开发的成果不符合甲方需求即本合同根本目的的,包括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的,即发生第 3.7.2 条约定的开发软件最终验收未通过的。

11.1.3 乙方不将开发软件移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甲方有权要求其在指定的时间内移交并协助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手续,逾期不予移交并协助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手续的。

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1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出约定付费时间达()日以上的。

11.2.2 甲方履行本合同第 3.8 条约定变更项目时,导致本合同根本目的发生根本性变化,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约责任:

12.1.1 发生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事项的,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则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不支付未付费用,并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履约保函相应资金, , 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义务。

12.1.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过三次修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2.1.3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及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2.1.4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含或携带计算机病毒等危害或妨碍甲方计算机系统安全及其他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若违反本项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12.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2.1.6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2.1.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2.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2.1.9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

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2.2 甲方违约责任：发生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事项的，乙方选择解除本合同，则有权不再履行服务义务，并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则每拖延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费用的/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12.3 其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补足义务。

第十三条 纠纷的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包括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双方应共同协商，对本合同相应内容予以书面变更。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任何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如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甲方有权为执行本项目选择监理公司，并通知乙方有关具体的监理公司及项目负责人。监理公司代表甲方行使监理权利，按照软件系统建设的一般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监理公司有权对乙方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并提出技术及实施要求。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指定监理公司的监理，验收报告由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签字后方可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务实、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例如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更改其名称、地址等，该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以签约时间在后的文件内容为准：

14.3.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14.3.2 中标通知书；

14.3.3 招标文件及组成文件；

14.3.4 技术规范文件；

14.4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4.5 本合同每份（）页，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骑缝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效力。

14.5 本合同签署地点：（）市（）区。

14.6 本合同签署时间：（）年（）月（）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章）

乙方：（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系统概述

1.1 系统现状

现有机械行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基于大数据技术支撑平台和 SaaS 服务平台，建设了 28 个专业协会和行业联合会的协会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了行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和企业大数据服务平台，极大提升了行业组织对大数据的处理能力和对外提供行业大数据的公共服务能力，但在文本数据的自然语言处理和人工智能分析方面还有待加强，不能有效支撑行业组织对行业舆情数据实时监测、智能分析和挖掘的需求，不利于第一时间了解并及时获悉、处置机械行业在网络上的相关行业态势、热点问题、负面信息等行业舆情信息。为加强行业舆情收集、发现、分析和研判能力，推进建设机械工业信息中心机械行业舆情监测公共服务平台。

1.2 建设目标

建设机械工业信息中心机械行业舆情监测公共服务平台，搭建机械行业网络舆情信息采集、处理、监测平台，加强机械行业舆情信息分析和预测，实时掌握网络舆情走向，通过挖掘、分析舆情数据，加强对舆情产生、传导、影响、反馈、处理的动态跟踪，运用大数据技术创新行业舆情管理，快速准确地划分舆情级别，做到舆情信息科学研判、快速处置、有效应对，以掌握舆论主动权，为机械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 系统建设内容及要求

系统建设内容为计算机软件安装、系统平台研发、系统总体集成和调试，通过对机械行业舆情信息的采集、处理、分析、应用，实现机械行业舆情采集、舆情分析、舆情服务等业务能力。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建设舆情数据监测系统，采购舆情数据采集软件10套并集成。
- 2、建设舆情数据整合与共享系统。
- 3、建设舆情数据分析系统，采购文本分析与挖掘软件1套并集成。
- 4、建设舆情数据服务系统。
- 5、建设舆情数据移动服务 APP。

2.1 舆情数据监测系统

基于统一的“舆情数据监测系统”，实施各协会自主运行的舆情监测系统，通过对互联网信息进行自动抓取、自动分类、主题监测等，实现对行业热点事件、主要人物、重大政策等舆情数据的及时有效地监测。具体功能包括：

- 基础管理：提供平台基础业务管理功能，包括系统组织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等。
- 数据配置：提供舆情数据信息管理功能，包括元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标准管理等。
- 数据采集：提供舆情数据采集管理功能，包括采集数据源管理、采集数据分类管理、采集作业管理、采集数据管理等。采集能力须覆盖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数据 API、APP（新闻、视频及行业类）等，至少提供 5000 个信息源的采集服务，支持对信息源智能化、自动化配置，支持对采集作业的自动化调度、实时监控。
- 数据治理：提供舆情数据治理功能，包括舆情数据清洗过程中去噪、智能抽取，利用自然语言的语义分析，抽取信息的摘要、关键词、信息的发布者、发布时间、发布位置，支持信息自动化标注，包括城市、企业、产品、品牌、人物、产业等标签，形成完整的信息并对信息进行查重处理等。

- 舆情监测：对舆情信息采集和治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统计，用图形化界面进行展示并提供采集及治理异常报警功能，包括舆情监测看板、舆情数据查询、数据处理报告查询等。

2.2 舆情数据整合与共享系统

建设机械行业的“舆情数据整合与共享系统”，整合各协会舆情数据监测数据和分析成果，从行业角度进行舆情信息的规划、整合和共享。具体功能包括：

- 标准管理：构建行业舆情的元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监测主题及指标管理等，可以下发相关数据标准到采用行业统一数据标准的协会数据监测系统。
- 数据整合：对各协会舆情数据源进行统一管理，汇聚各协会数据，提供舆情数据集成、数据处理及数据处理过程监控等，形成行业舆情数据资源池。
- 数据管理与共享：提供行业及工业机器人产业舆情数据目录及权限管理、对相关舆情数据信息、舆情成果信息提供授权访问、共享或下发等功能。共享的信息，各协会监测平台将可以直接使用。

2.3 舆情数据分析系统

- 舆情数据管理：建立机械行业、工业机器人产业舆情数据分类标准、分级标准，对舆情信息进行统一审核、分类、权限设置等管理
- 数据模型管理：提供机械行业、工业机器人产业舆情数据模型管理，提供常用的算法模型库，包括信息筛选模型、文本聚类模型、热点分析模型、文档去重、重大舆情识别模型、文本自动分类模型、风险识别模型、情感分析模型、新词发现、自动摘要算法等模型，同时提供相关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功能。
- 舆情数据分析：提供机械行业、工业机器人产业等舆情数据正负面、风险事件的风险分析功能；提供舆情事件专题分析功能，包括专题动态、走势分析、观点聚类分析、事件脉络、事件来源分析、专题报告生成等；提供热点资讯、

热点事件、热点词云等热点分析功能；提供行业相关企业声量、品牌声量等声量诊断分析；

- **成果管理：**建立机械行业、工业机器人产业舆情数据分析成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热门信息、关键词库、专题成果库、舆情简报、观点分析、统计分析等。

2.4 舆情数据服务系统

- **机械行业舆情服务：**提供舆情成果展示服务，包括行业舆情资讯、政策法规、智库观点、热点话题、热点事件、行业市场情报、技术情报、产业情报等服务；提供周报、月报等定期的舆情简报服务；提供专题事件舆情报告服务；
- **工业机器人产业舆情服务：**提供产业整机、零部件、上下游与资本相关事件、产品和技术相关热点事件、产业政策和标准信息、热门品牌等信息服务；提供相关信息的周报、月报等定期的舆情简报服务；提供专题事件舆情报告服务；

2.5 舆情移动 APP

开发平台 APP 移动端(含微信小程序)，提供机械行业和工业机器人产业舆情简报、舆情信息定制、舆情搜索等服务：

- **舆情简报：**提供每日、每周或每月的舆情简报，可查看相关舆情信息。
- **舆情订阅：**提供行业、关键词、产品等多条件的舆情订阅服务。
- **舆情推送：**根据用户订阅情况推送相关的舆情信息。
- **舆情搜索：**提供全站舆情信息检索，包括分行业、分机构、时间、地域、关键词等检索条件。
- **个人中心：**包括移动个人信息、我的关注、我的订阅、我的收藏、浏览历史系统设置等信息。

以上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框架，具体建设内容根据实际需求调研情况再确定。

3. 系统技术路线

采用主流大数据技术框架，可应对 TB 级数据量的计算和调度, 操作系统采用 CentOS7.0 以上，浏览器支持火狐、谷歌、Safari 等，手机端支持 Android 和 iOS 及微信小程序。

4. 系统非功能特性要求

基础运行环境要求：采用公有云的方式实现运行环境建设；采用技术手段，使得各应用、各服务器之间能够公用带宽，从而降低总体成本；不同的应用和服务器之间应采用 VPC（虚拟专用网络）等隔离技术，实现各应用之间以及应用服务器与数据库服务器之间的网络隔离；充分利用 OSS（对象存储服务）进行数据存储；要求兼容安可环境，并随时免费配合向安可环境的迁移工作。

性能要求：系统登录时间和各业务模块启动时间不超过 2 秒，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1 秒；简单查询及统计不超过 3 秒，复杂查询及图表展现不超过 6 秒；系统门户服务，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并满足至少 500 个以上的系统并发用户数；支持服务器水平扩展，支持云环境部署和迁移；考虑到未来 3 到 5 年数据量的扩展、系统的可持续性稳定应用、数据处理及容灾备份的需求，项目平台应支持至少 10TB 级数据容量的存储及处理，并支持对突发性大数据量处理及大吞吐量请求的响应和处理。

可靠性要求：平台应支持一天 24 小时，一周七天，一年 365 天不间断运行；平台在连续一年的运行中因软件故障导致停机的次数不得超过 5 次，单次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平台在瘫痪后能够在 5 小时内迅速恢复，应有相应的检修和自动恢复功能；平台在用户出现错误操作时能进行提示，并自动停止该操作；系统要求采用集群模式，其中的一台服务器故障不影响整个系统的使用。

安全性要求：本项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达到二级。网络安全方面，配置必要的防入侵、防攻击设备及软件，防范系统遭受入侵和攻击破坏。主机安全方面，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防护、防恶意代码以及资源控制等方面服务器进行安全防护，确保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方面，防 SQL 注入和 WEB 攻击、采用安全的网络

通讯方式。数据安全方面，提供敏感数据保护。按照“3-2-1”的原则进行数据备份，即至少准备三份，两种不同的形式以及至少一份异地备份数据；将需要备份的数据按照应用进行梳理，确定备份的内容、备份的频度、备份数据保留的时间等，再根据备份的需求，按照备份原则，制定相应的备份策略，制定备份数据的保留和清理策略；建立备份执行规范，建立备份验证规范，建立备份介质管理规范。

可扩展性：系统应适应部门的变更及扩展而不需要对程序做相应的修改；系统应能适应后续应用的添加，而不至于程序大量的修改或推翻重来；随着用户数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软件系统通过硬件性能的调整而保持相对的稳定性，维持正常的运行。

易用性：系统软件设计应充分考虑各个用户类别和特征，提供适合各级操作人员的简便操作界面，界面友好性强。

运行维护要求：建立系统巡查监控机制，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建立安全事件处置办法，及时处置安全事件；制定系统加固策略，保证系统环境安全；根据用户反馈，及时响应系统优化请求。

5. 系统交付与免费维护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应用系统建设和软件系统总体集成建设工作。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验收。

★免费维护期要求：

系统验收合格后 5 年。免费维护期内，服务商为客户免费提供云平台资源及全方位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商投标时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 系统培训与技术支持要求

1) 培训要求

针对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机械工业信息中心进行相关培训，分两个方面：一是对系统管理员和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二是对业务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方式为集中式和网络式。集中式将通过专家进行授课培训和操作培训。网络式通过电子培训教材、相关课件、网络视频、即时通讯、在线答疑等方式进行培训。

2) 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建立相对稳定、有业务素养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不断跟踪业务需求的变化，进行系统的完善，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切实可行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2) 中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提供 7×24 小时全年的实时技术支持。在免费维护期内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卖方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在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除不可抗力之外，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7. 项目管理规范

按照 ISO 9001: 2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或 CMM2 (含 CMM2) 以上开发规范建立规范、完整的开发文档。主要包括需求分析、项目实施计划（需明确团队成员组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代码文档、测试文档、使用手册等。开发过程中发生需求变更、设计调整等情况时，要有规范的、可回溯的记录文档。产品和所有技术文档要具有严格的一致性。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名 称：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2 年 月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目录

序号	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1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2	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附件 2-4：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附件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2-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7：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 2-8：不分包说明	

附件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系统交付期与免费维护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系统交付期为_____；免费维护期为_____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系统交付期为_____；免费维护期为_____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系统交付期为_____；免费维护期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应用系统建设和软件系统总体集成建设工作；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验收。
免费维护期为：系统验收合格后 5 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2-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2-4：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附件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2-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7：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 2-8：不分包说明

附件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由自然人签字即可。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4：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征收凭证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2-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提供，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机械工业信息中心）的（机械工业信息中心机械行业舆情监测公共服务平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说明：如果投标人、投标人的分包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分包商还需提交以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2-6-1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 ）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2-7：分包意向协议（格式，非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提供，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无须提供）

投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机械工业信息中心机械行业舆情监测公共服务平台（招标编号：TC2201037）中的分包意向事宜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如本项目中标，甲方（单位类型为_____（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非企业单位”））同意将本项目中的_____（填写工作内容）合法分包给乙方（企业类型为_____（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二、乙方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填写“百分比”）。

三、甲、乙双方分工及具体工作内容

1、……

2、……

……

四、其他事项

1、各方应严守信誉，严格按照分工实施，以维护整体利益；

2、若中标，甲、乙双方将另签正式合同，则本协议作为该合同的附件；

3、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如需分包给多家企业，请分别列明。

附件 2-8：不分包说明（格式，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提供，非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企业类型为_____（填写“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在本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资格，我公司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名 称：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2 年 月

商务文件分册目录

序号	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1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2	附件 2——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3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	附件 5——业绩	
6	附件 6——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	附件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	
8	附件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	
9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	
10	附件 10——资质证书	
11	附件 11——其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5)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支票或汇票或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下文中的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

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该表进行调整,但该表中的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及其他商务条款的要求，将不能满足的条款及具体内容填写在上表。如全部都能满足则在招标文件条款号一栏填写“全部满足”。不能满足本章节要求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5 业绩

业绩清单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投标人应将按照业绩清单一览表中的罗列顺序将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须提供①项目合同或批件的复印件；②验收报告或采购人证明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
(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 本项目否（填写是/否）联合体投标；
2. 否（填写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投标过程中否（填写是/否）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4. 本次投标是（填写是/否）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未拆开投标。
5. 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填写是/否）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我方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本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如下：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直接被控股、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填写“无”。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机械工业信息中心机械行业舆情监测公共服务平台（招标编号：TC2201037）项目投标，就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免费维护期为：系统验收合格后 5 年。免费维护期内，我方为客户免费提供云平台资源及全方位运维和技术支持。

（2）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 资质证书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4.2 综合评分因素以及分值”中“2.2 相关资质”的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1 其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

_____（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采 购 人名称：_____

投 标 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2 年 月

技术文件分册目录

序号	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总体设计方案	
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4	项目实施组织	
5	项目实施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培训方案	
8	其它有利于该项目的技术建议或说明等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机械工业信息中心机械行业舆情监测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编号：TC2201037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技术要求逐项据实填写，对于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未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总体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3. 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组织（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8. 其它有利于该项目的技术建议或说明等（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组织（格式）

项目组组成表

我公司（单位）为机械工业信息中心机械行业舆情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共配备 _____ 名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角色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从业资质	从业年限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时间	当前 岗位	当前岗位 任职时间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											
.....											

我公司（单位）承诺：①项目组成员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②在项目执行间, 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更换；

③项目组成员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如果提供的证明件存在任何虚假内容，采购人发现后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承诺退回招标人支付的所有款项，且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工作简历表

序号：_____

人员角色：_____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当前岗位		
工作单位			服务时间			
从业年限			从业相关资质			
主要工作经验						
承担过的类似案例	时间	委托人	工作内容	担任职务	提供何种证明材料	委托人联系方式（座机电话）

承诺：本人承诺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应将团队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职称证复印件（如有）、相关从业证书复印件（如有）的相关证明文件等附后。